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 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 9 名(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宋鸿娟女士、李波先生、田新宇先生、汤湘希先生、赵章焰先生、骆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 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全体成员全部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